第二十章：同格语

同格语（**التوابع**）

同格语是句子中与先行词语（**المَتْبُوعُ**）同格的次要句子成分，它的格位（主格、宾格、属格或处于这个格的地位）由先行词语在句子中所担任的句子成分而定。

同格语分为五类：（一）强调语，（二）定语，（三）同位语，（四）说明性并列语，（五）连词并列语。

（一）强调语

强调语(**تَاْكِيدٌ**)，就是用来强调先行语本身的关系或整体的同格语，强调语是专用于确指名词，也可以用于泛指名词来做强调语万分，它分为两类——字面强调语和意义调调语。

（1）字面强调语，就是重复前面的字面，例如：**جَاءَ زَيْدٌ زَيْدٌ** 宰德，宰德来了。 **قَدَ مَ قَدَمَ الْحَاجُ** 朝觐者回来了！回来了！

（2）意义强调语，就是用几个常用的词来做强调语，它们是**نَفْسُهُ**（本人），**عَيْنُه**ُ（自己），**كِلَاهُمَا**（他两个），**كُلُّهُمْ**ُ（全部），**اَجْمَعُونَ**（全体），**اَتْبَعُونَ**（全部），**اَكْتَعُونَ**（全体）**اَبْصَعُونَ**（全体）。例如：**جاءني زيد تفسه** 宰德亲自来临我了。

（二）定语

（**الصِفَةُ**）同格语，是句子的次要成分。修饰名词的句子叫做定语（**الصِفَةُ اوالنِعْتُ**），被定语修饰的名词就叫做被修饰的名词（**اَلْمَوْصُوفُ اَوِالْمَنْعُوتُ**），在阿拉伯语中，被修饰的名词必须在前，定语必须在后。

定语是表示人或事物的特征、性质、行为、从属等情况的单词、短语或句子。可作定语的则为五种：

（1）表示被修饰名词的行为和其因素的，例如：**مَرَرْتُ بِرَجُلٍ قَاءِمٍ اوِامْرَاْةٍ قَاعِدَةٍ** 我经过了一个站着的男子，或坐着的一个女子。

（2）表示被修饰的外表特征或其因素的情况，例如：**زَيْدٌ رَجُلٌ طَوِيلٌ** 宰德是一个高个子的人。

（3）表示被修饰名词的秉性的情况，例如：**زَيْدٌ رَجُلٌ كَرِيمٌ** 宰德是一位慷慨的人。**اُعَاشِرُ صُّدِيقَيْنِ عَا قِلَيْنِ** 我结交了两位有智慧的朋友。

（4）表示被修饰名词的血统的情况，例如：**مَرَرْتُ بِرَجُلٍ هَاشِمِّيٍ اوِامْرَاْةٍ بَصَرِّيٍ** 我经过了一位哈申族的男子，或巴士拉族的女子。

（5）用类名词(اَسْمَاءُ الْاَجْنَاسِ)作定语，则用 ذُو来作媒介。 ذُو ذَوَا ,ذُوُو ,ذَا ,ذِي ,ذَوِي ,ذَوِي ,ذَاتُ ,ذَاتَا ,ذَوَاتُ ，表示“具有…”的意思，必须与原生名词构成正偏组合使用，整个正偏组合的确指或泛指由偏词来体现，性数由来 ذُو 体现。用类名次来作定语，必须用ذُو 的媒介才能使用，可以变成双数、复数、阴性、阳性，例如人说：

属格 宾格 主格 数/阳性

ذِي مَالٍ ذَامَالٍ ذُو مَالٍ 单数

ذَوَيْ مَالٍ ذَ وَيْ مَالٍ ذَوَامَالٍ 双数

ذَوِي مَالٍ ذَوِي مَالٍ ذَوُومَالٍ 复数

ذَاتَ مَالٍ ذَاتَ مَالٍ ذَاتُ مَالٍ 单数/阴性

ذَوَاتَيْ مَالٍ ذَوَاتَيْ مَالٍ ذَوَا تَا مَالٍ 双数

ذَوَاتِ مَالٍ ذَوَاتِ مَالٍ ذَوَاتُ مَالٍ 复数

属格 宾格 主格 数/阳性

在这些名词中，宾属格是一个格位，如变位一样。在性(阳性和阴性)数（ 单数、双数和复数）格（语法）式（确指名词和泛指名词）方面，凡是定语是被修饰名词的行为时，均要与跟随被修饰的名词相

一致。

例如： زَيْدٌ رَجُلٌ كَرِيمٌ 宰德是一个仁慈的人。

至于定语若是被修饰名词的因素的行为，)这一种被称为因素定语，由于它不是直接修饰前面的名词，而是修饰它后面的与被修饰语有关的名词，这种与被形容词有关的词紧跟在因素定语的后面，作因素定语的主语或代主语。(那么，只是在格（语法）和式（确指和泛指）方面要求和被修饰的名词相一致。例如： جَاءَتِ النِّسَاءُ الْكَرِيمُ اَبُوهُنَّ 那些其父亲慷慨的妇女来了。

رَبَّنَا اَخْرِجْنَا مِنْ هذِهِ الْقَرْيَةِ الظَّالِمِ اَهْلُهَا 我们的主啊！求你从这个行亏所居的城市里把我们救出去吧！（4：45）

（三）同位语

（البَدَلُ） 同位语是用来更具体、更清楚、更完整地说明本位语（ المُبْدَلُ مِنْهُ ）的一种同格语，也是句子的次要成分。从同位语和本位语在意思上的关系来说，前者是主要的，后者是次要的。同位语分为四类：

（1）整体同位语（بَدَلُ الْكُلِّ مِنَ الْكُلِّ），这种同位语与本位语实际上是同一个实体，其作用是更具体、更清楚地说明本位语，也就是对本位语的补充。同位语和本位语在性、数上应该一致。例如：رَاَيْتُ

زَيْدًا اَخَاكَ 我看见你兄长宰德了。

（2）局部同位语（**بَدَلُ الْبَعْضِ مِنَ الْكُلِّ**）局部同位语仅涉及本位语的某一部分局部同位语必须和本位语处在同位语地位，后面再跟一个与本位语同性、同数的人称代词，构成正偏组合，使之和本位语相呼应(但有时也可以用冠词顶替其偏词)例如:**ضَرَبْتُ زَيْدًا رَاْسَهُ** 我打了宰德的头了。

（3）内含同位语（**بَدَلُ الْاِشْتِمَالِ**)，这种同位语所表示的不是本位语的直接组成部分，而是它的一种属性、特点或持有的现象。例如：**سُلِبَ زَيْدٌ ثَوْبُهُ** 宰德的衣服被人抢夺走了。真主说：“**يَسْأَلُونَكَ عَنِ الْشَهْرِ الْحَرَامِ قِتَالٍ فِيه** 他们向你问起禁月，禁月里的战斗的情况。（2：217）**اَعْجَبَنِي زَيْدٌ ضَرْبُهُ اَوْعِلْمُهُ** 宰德打人使我吃惊。或者宰德的学识令我钦佩。

（4）浊类同位语（**بَدَلُ الْغَلَطِ**)，起着纠错改正，舍前取后的作用，在发生口误、遗忘、改口时使用。

例如：**مَرَرْتُ بِزَيْدٍ حِمَارٍ** 我经过了宰德，不，是一头毛驴。

（四）解释性并列语

（**عَطَفُ الْبَيَانِ**）不是执行注释的规则。（其作用是进一步说明确指的被解释语或限制泛指的被解释语。在意思上，解释性并列语必须

要比被解释语更清楚具体、更以为人们所理解。

（1）用来解释泛指名词，例如：**اِشْتَرَيْتُ حَلِّيًاسِوَارًا** 我买了一件首饰即镯子。

（2）用来解释确指名词，）例如：**جَاءَنِي اَبُو عَبْدِ اللهِ زَيْدٌ** 艾布阿布顿拉——宰德来临我了。艾布阿布顿拉和宰德虽是一个人的别号和本名，如果以本名著名时，就用它作解释性并列语。如果别号是著名的，则用别号作解释性并列语，例如：**جَاءَنِي زَيْدٌ اَبُوعَبْدِ اللِه** 宰德——艾布阿顿拉来临我了。